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）参加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 （单位名称） 的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校园绿化养护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艺术职业学院校园绿化养护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物业管理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守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.1285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.13743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守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　2026 年 11 月 2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